

2001 年度河南省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课题批准号：2001BJJ017

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与河南省实现模式 升级的对策研究

课题主持人：杜书云

课题执笔人：杜书云 张广宇

课题组成员：张广宇 周 柯 陈 非

王文玉 范素琴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

内 容 提 要

本课题系统研究了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相关理论,对农民收入增长模式基本理论进行了概述,分析了在不同模式下的增收因素以及这些增收因素的作用机理,结合河南省的具体情况,提出了实现农民收入增长模式升级的对策建议。

本课题共分为七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理论概述,第二部分是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与农村经济发展阶段,第三部分是不同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比较分析,第四部分是对河南农民收入模式演化过程和特点的进一步分析,第五部分是不同模式地区农民收入的变化及启示,第六部分通过边际和弹性分析,深化农民收入模式问题的思考,最后提出了河南省“十五”期间农民增收模式升级的对策建议。

首先在第一部分中主要是关于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理论概述,其中界定了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基本概念;论述了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与农村经济发展模式的区别与联系;并且把农民收入增长模式按收入来源不同划分为农业推动型、农业主导型、非农业主导型与城市带动型模式,同时简单分析了增收因素在不同增收模式下的作用机理。

第二部分是有关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升级与农村经济发展阶段演进的关系,由于农村经济内部矛盾是经济发展阶段演进和收入模式升级的动力,随着农村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农村经济的内部矛盾必然发生变化,因此随着农村经济发展阶段的不断演进影响农民增收的因素也在不断变化,农民收入的增长模式会根据增收因素的变化而发生转变;另外第二部分还分析了自 1997 年以来,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与城市化加快发展,这种经济环境的变化与生产力的提高,使得农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民收入模式也随之由农业推动型升级为农业主导型增长模式。

第三部分是分析全国各省农民收入模式的性质及其升级趋势,比较各省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特征,透视河南在全国的位置,揭示不同类型地区农民收入及其模式的变化规律。此部分的创新之处在于:一方法上从总量、结构、城市化、外向度方面筛选若干指标,借助 SPSS 等软件对 31 个省市区进行聚类分析,并参考聚类结果,

判断和定位河南及各省（市区）现阶段农民收入增长的模式类型，分析、比较河南及各模式地区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具体特点，透视河南在全国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格局中的地位、作用；二内容上全方位多角度的研究各省市农民收入模式的特点，及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与生产力水平下相应的模式，从而揭示不同类型地区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变化规律。

第四部分是具体分析河南省农民收入模式演化过程和特点。首先分析河南省自建国以来，由短缺、计划经济时的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初始形式的消失，到改革、短缺经济消失时的农业主导型收入模式的形成；并进一步分析河南农民收入模式及其演变过程的具体特点。

第五部分从分析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出发，分析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存在差异的原因，从而得出不同模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变化带给我们的启示，即农民收入增长模式各有所长，“先进”模式并不等于收入增长的最优模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客观环境和条件来比较和确定模式，能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的模式，才是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的最优模式。河南省必须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合自身的增收模式。

第六部分是通过描述不同模式下农民收入的变动过程及其结构特点，来寻找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具体因素，重点揭示不同模式收入增长的特殊规律。本部分的创新之一是引入弹性分析，计算纯收入的农业弹性和非农弹性；研究不同模式下农业和非农产业弹性值的分布、变化规律；创新之二是引入边际分析方法，构建收入增长模型，测算全国及各类地区边际纯收入倾向；比较分析不同模式地区农业和非农产业纯收入倾向差异状况，测算、观察农业和农村非农产业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和贡献。

第七部分是根据上述一系列的弹性分析、边际倾向分析，结合河南省的具体情况，分析现阶段我省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原因；然后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河南已由农业推动型模式为主体转向以农业主导型为主体，从我省农民收入模式升级出发，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如：资源优势、地理优势等等，提出具体对策建议。

目 录

一、关于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理论概述·····	(1)
(一) 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理论	
(二) 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内涵	
二、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与农村经济发展阶段·····	(5)
(一) 农村经济发展阶段与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转变	
(二) 我国现阶段农民收入模式的升级及其背景条件	
三、不同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比较分析·····	(7)
(一) 聚类指标选择与地区聚类结果	
(二) 收入增长模式的地区定位与不同地区模式的一般特征	
四、对河南农民收入模式演化过程和特点的进一步分析·····	(15)
(一) 农村经济发展与全省农业主导型收入模式的形成过程	
(二) 河南农民收入模式及其演变过程的特点	
五、不同模式地区农民收入的变化及启示·····	(24)
六、农业收入与非农收入: 农民收入模式升级的对策思考·····	(27)
(一) 农民收入变动对农业和非农产业增长的不同反应: 收入弹性对比	
(二) 收入增长模型与农业和非农产业的边际收入倾向	
七、农民增收缓慢的原因与河南收入模式升级的对策建议·····	(36)
(一) 河南省现阶段农民增收缓慢的原因分析	
(二) 现阶段农民增收模式升级的对策与建议	

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与河南实现模式升级的对策研究

一、关于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理论概述

（一）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理论

农民收入增长模式是有关农民增收和收入变化状况的特征集合，它既包括农民收入增长的动力和来源，又包括收入的增量和结构，还涉及到农民增收的途径、手段和增长的速率、态势。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要求不同的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与其相适应，这是由于生产力水平提高了，相应的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科技水平更重要的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内部矛盾发生了变化，所以适合一定阶段生产力水平的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也必然要发生变化。

尽管我国农村改革 20 多年来，农民收入水平总体上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但农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却呈现出阶段性递减的趋势，1997—200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连续 4 年下降，分别比上年减少 4.4、0.3、0.5、1.7 个百分点，而且与同期我国其他行业的收入及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相比较，农民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农民收入水平的偏低，不仅已经影响到我国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而且不利于我国农村社会的稳定，因此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迫在眉睫。近年来，政府为提高农民收入，先后采取多种措施，但效果不是很明显，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局面。这表明农民收入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并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些影响农民收入的因素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因此，要提高农民收入，扭转农民收入缓慢增长的局面，必须对农民收入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研究，从而认识农民收入增长随着生产力提高的变化规律。

（二）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理论产生的背景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使中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此之后的近 20 年时间里，农业生产、农村经济总体上获得了迅速发展，农村社会经济结构和农民收入来源也开始发生深刻变化。

但是，随着短缺经济的结束和买方市场的形成，我国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96 年开始，我国农民收入增长速度连续 4 年下滑。尽管国内外学者对此作了多种解释，政府也投入大量精力、采取多项措施加以治理，但是效果并不理想，至今未扭转缓慢增长局面。这提示人们，农民收入作为农村居民这一特殊社会群体以某种方式参与社会生产过程而获得的劳动或要素报酬的形式，不仅影响因素众多，且有其自身变化规律，因素构成及其作用是十分复杂的综合性问题，只有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综合研究，才能更深刻认识其本质和规律，也才能为政府提供真正有效的“药方”。我国学者农民收入增长模式问题的探讨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兴起的。

（三）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内涵

1. 农民收入增长模式和农村经济模式的概念界定

经济学意义上的“模式”这一概念，是人们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地区）相同或相似经济现象的理论归并或抽象概括，也就是在比较分析基础上对经济现象及其要素的特征进行的科学归纳和总结。

经济现象依存于特定的经济条件。不同时期或不同国家（地区）生产力和具体经济条件不同，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水平，以及发展经济和增加收入的方式、方法、途径和手段也必然不同。从这种意义上讲，各个国家（地区）、各个时期的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都有自己特点，也可以说都有自己特殊的模式，不存在抽象的适合于各种环境的固定不变的模式。

但是，任何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地区）农民收入增长的特殊性，并不排除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普遍性的东西。为了分析、比较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地区）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变化的状况，研究和总结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更好地指导农村经济工作，就有必要在全面比较、深入研究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地区）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增长特殊规律的基础上，对其共性规律或一般规律进行分析研究，并对共性特征或者说相同、相似的现象或趋势加以归类和概括。而通过科学抽象归纳概括出的在某个范围适用的关于农村经济发展或农民收入增长的共有现象、趋势或特征，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农村经济增长模式或农民收入增

长模式。

农村经济增长模式与农民收入增长模式既存在着密切联系，也有一定区别。这种关系不过是现实生活中农村经济增长与农民收入增长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一种反映。从联系看，如前所述，增加收入是农民参与各种经济活动的直接目的和最终动力，能否稳定增加农民收入也是检验农村经济工作和各种经济增长模式成败的基本标准。因此，农村经济模式必然包含农民收入方面的内容；另一方面，农民收入及其变动又来源和决定于具体经济条件，是各种因素首先是农村经济活动的必然结果。离开农村各种经济条件也就无所谓农民收入和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了。正因为两种模式的内容相互包含和交差，有时甚至难分彼此，所以经常有人把这两个概念不加区分，混同使用。

当然，人们混同使用农村经济增长模式和农民收入增长模式并不是说它们之间没有区别。事实上，作为两个概念它们反映问题的角度、涉及的范围、侧重点和包括的内容等都不尽相同。其一，农村经济增长模式涉及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包括的内容较为丰富、全面。而收入模式涉及和包括的内容相对单一，不像农村经济增长模式那样宽泛；其二，农村经济增长模式侧重于从发展变化的总体来抽象、说明农村经济的实质和特点。而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仅从收入及其相关的一些方面（收入来源、收入结构、增收动力和手段变化）概括和研究问题。

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之间彼此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说明，考察、研究农民收入及其增长模式，不能孤立进行，必然联系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整个运动过程，结合经济发展的模式变化来进行。这样才能避免或减少农民收入认识上的片面性。农村经济与农民收入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决定并说明了经济发展和收入增长两种模式具有不同的内容。研究农村经济发展模式代替不了对农民收入增长模式问题的专门研究。

2. 农民增收模式类型与不同模式类型之间的关系

农民收入增长模式有多种划分方法，可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划分方法，以方便研究。如果根据收入增长的动力划分，则农民收入增长模型可划分为自给型或内力推动型模式，开放型或外力拉动型模式；按农民收入的演变顺序可划分为初始模式与升级模式；按地位作用的不同可划分为主体模式与辅助模式；另外还

可划分为政策型模式、资源型或特色经济模式和产业化模式等等。这里为更好地研究河南及全国不同地区农民收入增长的模式和特点，我们依据不同时期或同一时期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和结构，以及农民收入水平和来源的变化，把农民收入增长模式划分为以下四种基本类型，依次是：

（1）农业推动型收入增长模式。这是农民收入模式的初始形式。其特点是，不仅农业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高，而且收入增量也主要来自于农业。

（2）农业主导型收入增长模式。这是在农村非农产业得到一定发展，但还不发达条件下的农民收入增长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尽管农业收入仍然是农民收入的主体，但收入增量中非农产业所占比例愈来愈大，对农民收入增长起着愈来愈大、日益明显的重要作用。

（3）非农业主导型收入增长模式。特点是，不仅非农产业收入增量占农民收入总增量比例较大，成为推动农民收入增长的基本动力，而且非农产业收入也已经开始接近或超过农业收入所占比重。

（4）城市带动型（或郊区型）收入增长模式。特点是，农村非农产业发达，在大城市附近或者本身就是大城市的一部分，城市化程度高，来自非农产业或城市的收入已经成为农民收入增量及整个农民收入的基本来源和主体。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四种农民收入增长模式，既可能同时存在或分布于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也可能甚至必然会在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相继出现。当然，即使是同一模式类型，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也会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各方面也不会完全一样。

3. 不同模式下的增收因素

把农民收入增长模式按收入来源划分为农业推动型、农业主导型、非农产业主导型与城市带动型，由于其收入来源不同，因此，不同类型模式的增收因素也不同。这些因素许多种类，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这些增收因素也在不断的变化。

首先对于农业推动型增长模式，这种增长模式与生产力水平较低的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在农业推动型模式下，农业与非农业都不发达，农民的收入来源较单一，农民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农业收入，而农民的非农收入较少，因此农民收入的增收因

素主要是提高农产品的价格，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其次，是农业主导型收入增长模式，这种模式下农民的收入来源不仅仅只限于农业收入还有来自非农业的收入，这时农村的非农产业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在农民收入中农业收入仍占重要比重。要增加农民收入不仅只限于在农业的范畴，还要考虑非农业因素，也就是说除了增产、提价、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外还要大力发展非农业。再次，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农产品由卖方市场逐步过度到买方市场，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也相应转变为非农业主导型，农业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主体地位由非农业代替，因此在这一模式下，要增加农民收入就要大力发展非农产业，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增加农民的劳动报酬收入，同时要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最后是城市带动型，这是城市化水平很高的情况下，城乡达到一体化，在城市经济的带动下，农民收入来源多样化，因此其增收因素也就更复杂多样化了。

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与农村经济发展阶段相联系，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也是不断变化的，不能抽象的评价这些模式的好坏，只能根据当地当时具体的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来判断与其相适应的增长模式，这种增长模式不仅要保证农民收入增长的速度，而且要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发挥当地的比较优势，做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我们研究增长模式的目的就是首先从理论上全方位多角度的研究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与生产力水平下相应的模式，以及各种模式中影响农民收入的一系列因素，然后结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其具体的增收因素，找出与其相适应的收入模式，以更好的促进农民的增收。

二、农民收入增长模式与农村经济发展阶段

1. 农村经济发展阶段与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转变

农村经济的内部矛盾是经济发展阶段演进和农民收入模式升级的动力。在生产力水平低下时，经济的发展主要是解决人们的温饱问题，农产品供给小于需求，大力发展农业，增加农产品的产量是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因此与这一时期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模式是农业推动型。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农产品的供需基本平衡，这时乡镇企业与农村非农业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农民收入中除了农业收入外，非农业收入也占一定的比例，农民收入增长模式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会逐步过度到农业主导型。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剩余

劳动力的不断转移，农村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了很大变化，市场上增加了对优质高附加值农产品的需要，与此同时城市经济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这一时期不但农村产业结构要进一步调整，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而且增加农民收入不能只单单限于农业领域，而应该从城乡逐步一体化的角度出发，大力发展非农产业与乡镇企业，因此这一时期的农民收入增长模式转变为非农业主导型，非农业收入在农民收入中占有很大比重。而城市带动型则是在城市化程度很高的状况下的一种收入模式。

由于农村经济既是国民经济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体系，既包含农业、农村经济内部矛盾，也包含工农、城乡等农村经济与外部经济之间的矛盾，正是这种错综复杂的矛盾体系的运动，决定着产业结构演进和农村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推动着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不断向前发展。同样农民收入变化受再生产诸环节及经济、社会、自然等多因素的影响。但是，农民收入模式的变动，要归根结底取决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高低或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取决于农业、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结构状况。

2. 我国现阶段农民收入模式的升级及其背景条件

发达国家经验表明，一个国家的工业化过程，按工农业关系演变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农业支持工业发展，以农业剩余推进工业化，政策导向是“农业挤压”；第二阶段是农业剩余主要用于自身的发展，与工业平起平坐，政策导向是“农业平等”；第三阶段是工业反哺农业，工业剩余反过来流向农业，政策导向是“农业保护”。我国农业长期肩负着为工业提供剩余的重任，1952年-1978年“有计划的剥夺农民”奠定了我国工业化基础，工业部门因此而得以高速增长，1990年与1952年相比，我国工业增长近65倍，而农业只增长了3倍，而农民收入增长模式长期以来都是初始的农业推动型。但现在，我国大抵已完成了农业支援工业的第一阶段，开始步入第二阶段，现阶段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与城市化加快发展，这种经济环境的变化与生产力的提高，使得农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民收入模式也随之由农业推动型升级为农业主导型增长模式。

1997年以来，我国农业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其基本表现形式是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实现或接近小康水平，供过于求成为市场的主要矛盾。而

且市场需求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对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日益增加，而对初级低质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少。因此农业生产进入了以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和增加农民收入为主，农业投资从注重传统投入到注重资本集约和技术集约相结合的优化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1）我国主要农产品由全面短缺转为总量基本平衡，农产品买方市场形成，并出现了结构性和地区性过剩。（2）农民收入目标上升为农业经济主要目标，农业经济活动由过去追求产量增加转变为追求收入增长；农产品市场对农业生产的导向作用越来越显著；农民货币收入多元化，非农产业已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主导性因素。（3）农业发展对资本和技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农业资本有机构成越来越高，劳动力和土地要素的作用下降。（4）农业组织制度创新从确立农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转向农业与相关产业的一体化经营，农业产业化经营已成为农业组织制度的重要形式。这些新特征决定了我国农民收入增长模式应该根据新的经济发展阶段发生转变。

事实上，从 1997 年至 2000 年，四年间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幅分别为 4.6%、4.3%、3.8%和 2%，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增长速度呈连年下降趋势。2001 年，党和政府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增长速度达到了 4.2%，2002 年达到 4.8%。但是，调查显示，农民收入增长主要靠外出务工拉动。2002 年，农民务工所得收入人均均为 438.2 元，同比增加 45.6 元，增长 11.6%。务工收入增加对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41.8%。2002 年，外出打工时间半年以上的劳动力比上年增加了 12.2%，占农村劳动力比重达 12.3%。而全年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得到的收入人均均为 1135 元，比上年增加 8.5 元，增长 0.8%。从农民收入结构来看，当前农民收入中增长最快的是外出务工就业的劳务性收入。据估算，2002 年农民人均收入约增长 100 元，其中 70 元是外出务工就业的劳务收入，纯务农人员人均收入比上年增加 8.5 元。因此，纯务农人员收入增长的比重是很低的。而随着城乡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许多外出务工人员会留在城市成为市民，在农村第二、三产业就业的人员也会脱离农业转变为工人或其他人员，未来农民主体将主要是指从事农业的人。

三、不同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比较分析

河南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是全国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一个部分。为认清河南

农民收入及其增长模式在全国的位置，把握全省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趋势和方向，探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模式的一般规律，有必要研究和比较不同省区、不同农民收入模式类型的总体性质、在全国的地位及其未来发展方向和趋势。

(一) 聚类指标选择与地区聚类结果

为了研究现阶段农民收入增长的模式类型及其地区分布，我们从众多反映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民收入增长的指标中，筛选出 9 项指标，对全国 29 个省市区（为前后对比的需要，未把重庆和西藏包括在内）进行动态聚类。9 项指标及其选取目的是：①农民人均纯收入。用于反映不同地区农民收入水平的高低；②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用于反映各地农业生产力水平的高低；③乡镇企业总产值。反映不同地区农村非农产业的发达程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乡镇企业总产值基本代表了一个地区农村经济的实力和规模；④农民人均种植业净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⑤农民人均养殖业净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⑥农民人均劳动者报酬收入；⑦农民人均劳动者报酬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④—⑦这几项指标从不同侧面反映各地农民收入来源结构的差异；⑧农业总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⑨养殖业总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这两个指标用于反映各地农业内部结构的差别。利用各省 1999 年的相关数据，借助于 SPSS 软件进行聚类分析，结果参见表 1：

从表 1 可以看出，聚类结果与以往经验判断的情况基本相吻合，说明这种划分基本符合各地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实际，是科学、可靠的，可以据此研究我国农民收入增长模式。

表 1：29 个省(市、区)农民收入聚类结果

类别	省（市、区）名称及个数
I	北京 上海（2 个）
II	天津 河北 辽宁 江苏 浙江 福建 山东 湖南 广东（9 个）
III	河南 吉林 安徽 江西 湖北 广西 四川（7 个）
IV	山西 黑龙江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宁夏 新疆（8 个）
V	内蒙古 海南 青海（3 个）

（二）收入增长模式的地区定位与不同地区模式的一般特征

从聚类分析的含义可知，类内各省（市、区）农村生产力水平、农民收入水平，以及经济结构、收入来源较为相似，而类与类之间各地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差异较为明显。因此，可以判断，I—IV类地区处于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发展的不同发展阶段上，分别代表着前述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4种不同类型，即城市带动型收入增长模式、非农主导型收入增长模式、农业主导型收入增长模式、农业推动型收入增长模式。从生产力发展、经济结构和农村收入方面看，由于V类地区同IV类地区最为接近，因此把它也归入农业推动型农民收入增长模式。IV类地区被称为农业推动型收入增长模式A，V类地区被称为农业推动型收入增长模式B。

1. 城市带动型收入增长模式（I类地区）

由北京市和上海市组成的I类地区，其农业和农村经济属于典型的郊区型经济。该类地区社会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耕地资源少，城市化、现代化和经济集约化程度高，城乡经济联系紧密，市区反哺农业和农村非农产业的能力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和决定于城市经济发展的带动和发展。因此，我们把该类地区农民收入增长的模式称之为城市带动型收入增长模式。

农民收入来源广，收入水平高，是该模式地区的突出特点。北京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上海是我国最大的城市。巨大的城市市场，灵通的市场信息，雄厚的科技和经济实力，为该类地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身居大城市郊区，又为农民就近打工挣钱和及时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方便。农业和城乡非农产业的发展不仅给该地区农民创造了更多的就业，使农民收入呈现出非农化、多元化的格局，而且使农民收入的绝对水平也远远高于其它地区。1999年，I类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为4817.55元，分别是其它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9倍、2.35倍、3倍和2.6倍。该地农民纯收入主要来自城乡非农产业，仅劳动报酬收入一项就达3396.20元，占农民纯收入的70.05%。与此相反，农业纯收入却很少，种养业纯收入合计才803.18元，占农民纯收入的比例还不足17%。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这一模式地区农村经济发达，农民收入水平高，但由于农村人口和经济总量占全国（这里计算比重数据时指29个省市区，下同）的比重不大，

1999 年乡村人口约占 29 省市区的 0.8%，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乡镇企业总产值分别约占 1.6% 和 2.95%，因此对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不大。但作为一种模式，该类地区不仅是目前我国大中城市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的典型代表，而且也预示着未来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模式发展的方向。

2. 非农主导型收入增长模式（Ⅱ类地区）

Ⅱ类地区包括天津、河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南、广东等 9 个省市。其基本特征是，绝大多数省市位于沿海地带，是我国传统的经济发达地区，同时又是改革开放和发展乡镇企业起步最早、受益最大的地区。雄厚的城市经济实力和率先发达的农村非农产业给改善农村社会经济条件，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强有力的资金、技术和人才支持。从而使其农业与乡镇企业、农村经济与城市经济较早构建起了一种良性循环关系。由于该类地区同其它类型地区相比，乡镇企业和农村非农产业在推动农业生产、发展国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方面作用比较突出，因此我们把该类地区农民收入增长的模式称之为非农产业主导型收入增长模式。

Ⅱ类地区与上述Ⅰ类地区明显不同。其一，农村面积大、乡村人口多，城市化水平低。经过建国之后特别是改革以来 20 多年的发展，该类地区工业化、城市化程度虽然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广东、江浙等省市的局部区域已出现城乡一体化景象。但是，由于管辖地区广阔，人口绝对量大，因此城市化水平同Ⅰ类地区相比仍然较低。1999 年该类地区平均每省市乡村人口为 4181.13 万，是Ⅰ类地区的 11.35 倍。京津沪同是直辖市，但在三大中直辖市属于Ⅱ类地区的天津市乡村人口是最多的。广东是该类地区较为发达的省份，其城市化水平¹也只有 31.09%，而北京、上海分别是 59.69% 和 72.61%；其二，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不是依靠城市的扶植和支持，而主要是依靠农村自身，依靠乡镇企业和农村非农产业的带动。该类地区是“苏南模式”的诞生地，也最早、最彻底的实践者。而这一模式的实质和核心就是依靠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带动整个农村经济发展。1999 年该类地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平均为 7735.39 亿元，是Ⅰ类地区的 4.83 倍；农民人均劳动报酬收入 1122.12 元，虽然不

¹ 城市化水平在这里指的是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计算使用的是 1998 年的平均数据。

及Ⅰ类地区（劳动报酬收入包括在城市获得的收入，北京和上海来自城市的部分更多），但比其它类型地区高出数倍。表明乡镇企业在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做出了更大的贡献；其三，农业生产和农业收入在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格局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1999年该类地区平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1283.34元，Ⅰ类地区只有195.62元；种养业纯收入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Ⅱ类地区为42.59%，Ⅰ类地区16.48%。

Ⅱ类地区省份数占全国的近三分之一，乡村人口占全国的40.8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占47.11%，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将近三分之二，在我国农村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作为农业和非农产业都很发达的地区，应当说，其经济增长和农民收入增长的模式，不仅十分典型，而且对多数省份具有直接的借鉴意义，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民收入增长模式的主流。

3. 农业主导型收入增长模式（Ⅲ类地区）

Ⅲ类地区包括河南、安徽、江西、吉林、湖北、广西、四川等7个省区。这些省区除广西外，都深居内陆，人多地少，传统农业发达，是我国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重要产区。经过建国后几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20年努力，一方面该类地区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明显改善，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农业尤其是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挥；另一方面，乡镇企业和农村非农产业也获得了较为迅速地发展，农业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外转移的步伐不断加快，农村非农产业逐步代替农业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来源多元化、多样化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农民收入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但是，由于该类地区基础相对薄弱，改革开放和乡镇企业发展起步晚、起点低，速度也相对缓慢，因而同Ⅱ类地区相比，农村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和农村非农产业仍然不很发达，农业和粮食收入依然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属于农业主导型收入增长模式。

农业与农村非农产业双轮驱动、结构均衡，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水平位居中，是这一模式地区的显著特点。就农村经济结构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来说，1999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与乡镇企业总产值之比，Ⅰ类地区最高，为1：8.19，Ⅳ类地区最低，为1：2.30，Ⅲ类地区则较为均衡，为1：3.07，和1：4.42的全国平均构成接近。该类地区平均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乡镇企业总产值分别为1130.64亿元、3466.57亿元，省区平均的总量及农民人均占有量居于中游水平；从农民收入水平及

其来源构成分析，该模式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049.48 元，既同跨越小康收入线的 I、II 类地区有明显差距，同时又明显高于 IV、V 类地区，与 2210.34 元的全国平均水平比较接近。种养业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I、II 类地区分别是 16.48%、42.59%，IV、V 类地区依次为 68.11%、72.89%，而该类地区则为 65.53%，正好处于前两类和后两类之间。

从发展的角度看，正像该类地区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目前处于由低水平、低层次向高水平、高层次过渡一样，该类地区的农业主导型收入增长模式，实际上也是一种传统的农业推动型收入模式向先进的非农产业主导型收入增长模式转变、过渡的中间模式。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推进，该类地区农民收入增长模式将逐步演变为城市带动型和非农产业主导型的收入增长模式。

4. 农业推动型收入增长模式 A 和 B（IV 和 V 类地区）

IV 类地区包括山西、黑龙江、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 8 个省区，V 类地区包括内蒙古、海南、青海 3 个省区。这两类地区的共同特点是，农业生产条件较差，生产力水平低，农业和农村非农产业都不发达；经济结构单一，收入水平低，且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农业收入。农民收入增长都属于农业推动型收入增长模式。两类地区的主要区别在于农业内部产业结构及农民收入结构存在差异。IV 类地区种植业生产相对发达，种植业收入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V 类地区畜牧养殖业生产相对发达，养殖业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较高。正因此，我们把 IV 类地区收入模式称之为种植业推动型收入增长模式，或者叫农业推动型收入增长模式 A；V 类地区农民收入模式叫住农业推动型收入增长模式 B。这类地区农民收入增长模式是一种传统模式。

生产力和收入水平低，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来源单一，是这两类地区的总特征。

首先，就 IV 类地区来说，1999 年 IV 类地区农民人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除新疆外，都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各省区平均为 1992.25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666.62 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15.948 亿元，其中农业和养殖业总产值分别占了 69.19% 和 26.79%；8 省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合计 7661.76 亿元，仅占全国的 7.07%。农民人均乡镇企业总产值为 4587.16 元，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 40%。落后、片面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必然使该类地区农民收入来源单一、水平低下。1999 年该类地区农民人均纯收

入除黑龙江超过 2000 元外，其余全部在 1800 元以下，8 个省区平均只有 1597.44，在各类地区中是最低的，大致相当于全国 1995 年的水平。种植业净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全国为 43.59%，该类地区平均为 57%，高 13.41 个百分点，其中黑龙江省高达 83.88%。突出反映出农业推动型收入增长模式的特征。

其次，就 V 类地区来说。该类地区除具有生产力和收入水平低，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来源单一等与 IV 类地区共有的特征外，还有一些特殊的性质。一是与同属农业推动型收入增长模式的 IV 类地区相比，农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和农民收入的来源结构存在明显差异，畜牧养殖业在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1999 年该类地区凭借天然资源优势，以省（区）均 734.87 万人的乡村人口，创造了 106.97 亿元的养殖业总产值，人均总产值达 1455.64 元，仅次于现代化程度较高的 I 类地区，比 IV 类地区的 533.71 元多 1.73 倍。养殖业总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36.86%，比 IV 类地区高 10 个百分点。与农业产业结构相联系，畜牧养殖业收入成为该类地区农民十分重要的收入来源，养殖业净收入占农民纯收入比达 24.79%，是各类地区最高的，比同一模式类型的 IV 类地区高 13.68 个百分点；二是农民劳动报酬收入少，占农民收入的比重低，推动农民收入增长的能力差。劳动报酬收入的增长是目前我国推动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力量。因此，就多数地区来说，农民报酬收入及其占农民纯收入比例的高低，同农民收入水平的高低一般是成正比的，农民报酬收入及其占农民纯收入的比例愈高，农民收入水平也愈高，反之亦然。但是，V 类地区则不是这样。1999 年，V 类地区农民人均劳动报酬收入只有 196.92 元，仅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0.63%，不仅远远低于收入水平明显高于自己的 III 类地区（这是正常现象），而且与收入水平最低的 IV 类地区相比也存在很大差距，报酬收入比 IV 类地区少 144 元，劳动报酬收入占农民纯收入比重低近 11 个百分点。我们认为，产生这一异常现象主要原因在于，V 类地区地理位置、人口和资源状况等比较特殊。该类地区共包括内蒙古、青海和海南三个省区，内蒙古、青海是典型的牧区，海南则四面环海，传统渔业发达。由于这一地区人口少、牧业和渔业资源丰富，加之农民思想观念落后，外出打工挣钱的农民相对较少，因此农民劳动报酬收入也就相应较少，报酬收入对农民纯收入增长的贡献也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农民劳动报酬收入与农民收入水平的不对称。